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律師報酬 參考準據

109.12.2 院長核定

- 一、為避免法官在決定支給指定義務律師報酬時，差距甚大，依據司法院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點制定本參考準據，供法官審酌。
- 二、指定義務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由審判長依下列審核標準，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依案件性質及辯護品質，酌定給付酬金標準：

1. 案情單純：得酌定酬金新臺幣（下同）三千至五千元。
2. 案情較複雜或卷證繁多：得酌定酬金五千至一萬元。

指定義務律師因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付出之時間，三小時以上酌增加酬金一千元至五千元。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 三、審判長依前點所決定之酬金，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惟指定義務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申請，經審判長許可，除依前點決定酬金外，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